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 合作伙伴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智能制造生态伙伴项目申报及推荐，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积极引导我市优秀智能制造要素资源聚集，构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促进企业生态合作。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加入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对应的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后送所属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动员辖区各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指导有关单位填写申请表。经初审汇总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以及推荐函、汇总表报送我局（装备工

业处)。

- 附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东省
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2.各区已纳入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项目数量
表



(联系人: 杨文坛、曹剑君, 联系电话: 83123841、8312384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协会：

为加快培育我省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结合实施《“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广东制造业当家战略》等部署要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2023年）》，现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抓好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大对行动计划的宣传，鼓励支持优质企业加入生态合作伙伴群，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质量，为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各类资源要素支撑。

二、请各地按照附件2《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2023年）申报指南》要求，抓紧组织开展2023年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严格把关，并于**4月10日前**将推荐上报文、推荐汇总表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附件：1.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2023年）

2.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2023年）申报指南



（联系人：黄永基、莫玉婷，联系电话：83134211、83135943）

附件 1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 行动计划（2023 年）

为贯彻《“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部署，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我省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范围

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是指，为提升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水平，提供各类要素资源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从事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控制与测试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单位，以及面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材料、电子信息、食品、轻工纺织、汽车、智能家电、石化、精密仪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单位。

(二)关键软件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从事生产制造类软件(制造执行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研发设计类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流程工艺仿真等)、经营管理类软件(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控制执行类软件(工业操作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等)、行业专用软件(模型库、工艺库等)开发服务的相关企业。

(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从事工业网络设备与系统研发生产,工业现场网络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开发建设的企业;从事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研发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与试验验证平台等。

(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从事通过集成制造装备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系统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有行业特色、专业特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行业组织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能够推动智能制造在本行业创新发展的相关行业组织。

(六)智能制造人才领域。紧密结合各产业集群特色,重点吸纳智能制造相关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技能院

校以及提供智能制造实训基地的企业等。

(七)智能制造金融服务领域。针对各产业集群融资需求，重点吸纳支持智能制造相关业务的各类银行、基金、风投、股权投资等机构。

(八)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吸纳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批量定制、远程运维服务、新产品新模式等各类型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标杆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扩容生态合作伙伴群。进一步完善遴选标准，广泛遴选2023年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扩大要素齐全、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伙伴群，加快构建我省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根据产业基础、智能化需求迫切程度不同，分集群分批分类更新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目录，并予以公布，对目录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二)不断提升生态合作伙伴质量。鼓励生态合作伙伴大力开展关键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增强跨领域、多专业融合发展能力。加快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发挥公共服务平台重要纽带和关键节点作用，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战略性产业覆盖和关键共性要素供给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生态合作常态协调机制，加强生态合作常设协调机构建设，加快建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

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三)深入推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应用。加强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政策导向，继续抓好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统筹做好各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在重点行业的推广工作。针对战略性产业集群的主要集聚区，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集群专场活动，提高智能制造服务产业集群的整体性和精准度。

(四)深化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聚焦制造业、农业、建筑、能源、商贸物流、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等重点领域，抓好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推广工作，为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五)着力营造智能制造发展环境。推动优化产教融合的制造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加大引才育才用才力度，打造高素质、复合型智能制造人才队伍。进一步引导和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加快开发符合智能制造特点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创新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和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计量认证、信息安全等和智能制造有效衔接。

三、加入方式

(一)遴选加入。在实施 2021、2022 年省智能制造生态合

作伙伴行动计划基础上，遴选 2023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有意向成为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申报、地市汇总和省厅遴选的方式纳入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已入选第一、二批合作伙伴名单的单位无需重复申报。
申报基本条件：

1. 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内有智能制造典型案例；
2.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 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再根据其历史业绩、专业能力等进行遴选。

（二）直接认定。已取得省级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依托单位、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依托单位、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依托单位、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牵头单位、省级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智能制造领域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愿原则自行填写申请材料后，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

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后直接纳入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

四、主要行动

2023年3月，发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2023年）》；

2023年3月-4月上旬，各地市工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申报2023年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4月中旬前组织专家开展2023年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4月下旬发布遴选伙伴名单；

2023年3-6月，积极组建成立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广东分盟；

2023年3-12月，组织推荐优秀的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国家智能制造相关专项，选取我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编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案例集》；

2023年3-12月，选取若干产业需求迫切的战略性集群或智能制造重点共性需求，每季度至少开展1场智能制造专场活动；

2023年9-12月，组织开展年度优秀合作伙伴遴选；

2023年全年，定期调研产业集群智能化改造需求，持续完善相关信息的跟踪反馈机制，推动供需双方进行有效对接。

五、政策支持

（一）入选伙伴将被授予“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

称号。

(二)入选伙伴可共同参与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各项行动，获取智能制造公共平台、技术、需求对接、展会、人才、金融等资源。

(三)支持地方政府对入选合作伙伴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措施。

(四)响应入选伙伴迫切需求，分类重点推送和辅导工信部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

(五)统筹协调网络平台、媒体等渠道对入选伙伴的优质资源、经验做法、先进技术等进行推广宣传。

六、落实措施

(一)坚持政策引领。深入落实推进制造业当家工作，致力推进二十大战略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广泛汇聚智能装备、软件、人才、金融、行业组织等优质智能制造核心要素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优势，凝聚行业共识，构建“政府牵头、伙伴携手、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省市部门联动，引导各类社会资源聚集，形成系统推进省智能制造生态建设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作用，开展智能制造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鼓励支持入选合作伙伴的企业单位积极参与本行动计划系列活动，分享智能制造经验案例。

(三)优化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对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常设协调机构的工作指导,优化提升常设协调机构对合作伙伴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常设协调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伙伴单位的紧密联系,及时反映伙伴单位诉求,协助解决产业发展难题,协同推动本计划的贯彻落实,支撑建设优质的智能制造发展生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拓宽宣传渠道,做好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政策及活动宣传,加大对省智能制造各领域优秀企事业单位、产品及品牌的推广力度。注重发掘提炼、总结宣传基础好、做法优、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应用案例。

附件 2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2023 年）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遴选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内有典型案例。

（二）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符合《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条件》（附件 1）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

拟申报单位在符合上述要求以及附件 1 相关领域遴选条件基础上，对应填写申报书（申报指南的附件 2），并提供营业执照、近 3 年审计报告、资质认定、知识产权、信用中国报告、承担项目、服务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地市工信部门汇总后报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入选第一、二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无需重复申报。

符合《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2023 年）》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填写申报书（申报指

南的附件 2)，并提供营业执照、近 3 年审计报告、资质认定、知识产权、信用中国报告、承担项目、服务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各地市工信部门汇总报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评审专家组复核后予以直接认定。

二、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报送至所在地市工信部门；各地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审，并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3），连同推荐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遴选和复核，对通过评审及复核的单位名单予以公示。

三、获选优惠

入选生态合作伙伴的单位将被授予“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称号，共同参与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各项行动，获取智能制造政策资讯、公共平台、技术、供需对接、展会、人才、金融等资源支撑。

支持地方政府对入选合作伙伴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措施。响应入选伙伴迫切需求，分类重点推送和辅导工信部门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对入选伙伴的优质资源、经验做法、先进技术等通过网络平台、媒体等渠道进行推广宣传。

附件：1.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条件

2.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书

3.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条件

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

(一) 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5 项以上智能装备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 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研发机构，研发技术团队不少于 20 人。

(三) 企业研发制造的智能制造装备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市场，在省内或国内已有一定的销售规模，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0 万元以上。

二、关键软件领域

(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5 项以上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研发的软件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市场，在省内或国内已有一定的销售规模，近三年在广东省内有 5 个以上智能制造领域具体用户服务案例。

(三)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及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研发技术团队不少于 20 人。

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

(一) 能够为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供第三方独立服务，近三年在广东省内有 5 个以上典型案例。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5 项以上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产品或服务具备 OT/IT 深度融合特点，产品技术先进、商业模式创新。

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

(一) 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近三年在广东省内有 5 个以上典型案例。

(二) 在所属行业领域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地位，获得 5 项以上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三) 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研发机构，研发技术团队不少于 20 人。

五、行业组织领域

(一) 运作规范、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规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年度目标。

(二) 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服务人才队伍，平台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达到 50% 以上。

(三)近三年在业内成功开展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方面服务案例5项以上。

六、智能制造人才领域

(一)对于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学校等单位，在智能制造领域专业与3个及以上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二)对于科研院所单位，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不少于20人。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具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获得5项以上所在领域核心发明专利，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于企业单位，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等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智能制造相关学科专业点。

七、智能制造金融服务领域

(一)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融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不少于20人。现有3款以上可服务于智能制造领域的特色金融产品。

(三)服务业绩较突出，在智能制造领域内有良好的声誉和

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三年共有 10 个以上智能制造领域服务案例，用户满意度较高。

八、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领域

(一) 项目符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详见表 1.1-表 1.6。

(二) 项目智能制造模式在全行业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近三年在广东省内有 5 个以上典型案例。项目单位愿意主动配合总结经验，推广模式。

(三) 项目已经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

表 1.1 流程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生产管理层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或具备相当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2	计划执行层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先进排产计划系统（APS），或具备相应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3	生产控制层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建立过程控制系统（PCS），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实时数据平台，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 90%以上，工厂自控投用率 90%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	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实时数据平台与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过程控制系统（PCS）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集成。
5	建立可供模拟仿真的数字化模型，具备数字化仿真模拟能力；建立涵盖各层面数据信息的企业核心数据库；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表 1.2 离散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生产管理层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或具备相当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实现了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PLM）。
2	计划执行层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先进排产计划系统（APS），或具备相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3	生产控制层采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加工装配设备或生产线；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实时数据平台，能充分采集制造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等生产现场信息；采用了仓储物流信息化系统。
4	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实时数据平台与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建立车间级的工业通信网络，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
5	采用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设计和工艺路线仿真等工具，实现数字化设计生产能力；建立涵盖各层面数据信息的企业核心数据库；建立了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表 1.3 智能制造装备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具有网络通信功能，提供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能够实现与制造商、用户之间的数据传送。
2	能够感知装备自身、作业对象和作业工况的状态。
3	能够根据自感知信息以及作业要求调整和优化工作状态。
4	具备一定的故障自诊断能力，能够识别、定位甚至隔离故障。

5	能够提供运行数据或用户使用习惯数据，支撑制造商、用户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实现创新性应用。
---	--

表 1.4 智能产品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用户、产品与产品、产品与制造商、产品与服务商之间的信息互通。
2	能够感知产品自身的状态和使用环境情况。
3	能够根据自感知信息调节工作状态。
4	能够提供运行数据或用户使用习惯数据，支撑制造商、用户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实现创新性应用。
5	具有远程升级等在线服务功能；产品通过集成智能化的软硬件平台，能够支持大量应用程序。

表 1.5 智能服务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一) 智能服务	
1	建立云服务平台，具有多通道并行接入能力，对装备（产品）运行数据与用户使用习惯数据进行采集，并建模分析。
2	以云服务平台和软件应用为创新载体，为用户提供在线监测、远程升级、故障预测与诊断、健康状态评价等增值服务。
3	应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自动生成产品运行与应用状态报告，并推送至用户端。
(二) 物流管理	
1	建设基于网络的物流信息系统，配置自动化、柔性化和网络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

2	采用电子单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物联网技术，具备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
3	实现信息链畅通，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联动，全程透明可视化、可追溯管理，可提供安全性、快捷性、环境可控性等定制化增值服务。
（三）能源管理	
1	建立能源综合监测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的实时可视化管理。
2	建立生产与能耗预测模型，通过智能调度和系统优化，实现全流程生产与能耗的协同。
3	建立能源供给、调配、转换、使用等重点环节的节能优化模型。

表 1.6 智能制造新业态和新模式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一）个性化定制	
1	建立基于网络的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具备与用户深度交互功能，定制要素具有引导性和有效性。
2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碎片化、个性化需求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建立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可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	企业的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与个性化定制需求相匹配。
（二）协同开发/云制造	
1	建设制造需求和制造资源高度优化的网络平台，实现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间资源、信息共享。
2	采用并行工程，实现产品异地的设计、研发、测试、人力等资源的有效统筹与协同。

3	针对制造需求和社会化制造资源开展动态分析，实现企业内制造资源的弹性配置，企业间网络化协同制造。
(三) 电子商务	
1	建设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并与企业的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管理系统（CRM）和供应商管理系统（SRM）集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20%。
2	采用大数据技术，对销售数据、消费者行为数据等进行分析；实现对产品原料、加工、流通、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3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在客户服务、数据管理、金融服务、安全保障、物流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附件 2-1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书

(智能制造装备、关键软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

报 送 单 位 (盖 章):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填 写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国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涉及产业 类别 (最多“√” 选 5 项)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轻工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视频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与食品)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与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与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仪器设备)				
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 资金	万元	外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请说明: _____)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港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上市				
职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二) 经营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利润率		%	%	
(三) 申报领域业务发展情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可根据实际增减行数)					
产品 /服务	名称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销 售收入
	简介				
产品 /服务	名称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销 售收入

	简介					
产品 /服务	名称		2021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2年销 售收入	万元
	简介					
(四) 相关资质或认定情况						
序号	授予或认定部门	资质或认定名称		授予或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2						
3						
(五) 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类型	颁发时间				
1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						
(六) 真实性承诺声明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上述填报信息情况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单位（公章）：</p>						

二、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基本情况。

三、服务能力

对照附件1所申报领域要求，提供相关典型智能制造销售或

服务案例。方案应结合智能制造实践，体现先进水平，文字精炼准确。申报关键软件领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需提供至少 5 个方案。

案例名称：xxx

- (一) 销售或服务的单位；
- (二) 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 主要途径和做法；
- (四) 方案整体架构描述（可用图片、视频等展现）；
- (五) 方案推广应用成效。

四、承担政府项目情况

牵头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项目，写明项目名称、介绍、管理单位等情况。

五、相关附件

提供营业执照、近 3 年审计报告、资质认定、知识产权、信用中国报告、承担项目、服务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2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书

(行业组织、智能制造人才、智能制造金融服务领域)

报 送 单 位 (盖 章):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填 写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所处 行业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国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涉及产业 类别 (最多“√” 选 5 项)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轻工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视频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与食品)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与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与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仪器设备)				
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 资金	万元	外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请说明: _____)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港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上市				
职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二) 经营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利润率	%		%		%
(三) 相关资质或认定情况					
序号	授予或认定部门	资质或认定名称		授予或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2					
3					
4					

(四) 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类型	颁发时间
1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 权等	
3		
4		
(五) 真实性承诺声明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上述填报信息情况均真 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二、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市场及客户等
方面基本情况。

三、试点示范项目情况

对照附件1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领域的各类项目要素条件，总
结提炼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情况和特色亮点。

项目名称：XXX

(一) 项目概述

项目基本情况。如获国家、省、市试点示范称号，请注明获
示范称号年份。

(二) 项目的先进性

与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

市场前景分析。

(三) 项目自主安全可控性

统计分析项目涉及关键设备和软件的自主化情况。

(四) 项目实施方案

重点针对各类别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展开编写。

(五) 项目实施经济性分析

重点从投资回报角度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六) 项目实施成效

重点描述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产品研制周期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七)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四、承担政府项目情况

牵头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项目，写明项目名称、介绍、管理单位等情况。

五、服务能力

对照附件1所申报领域要求，提供相关典型智能制造销售或服务案例。方案应结合智能制造实践，聚焦细分行业，针对典型场景，体现先进水平，文字精炼准确。需提供至少5个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xxx

(一) 销售或服务的细分行业；

-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主要途径和做法;
- (四)方案整体架构描述(可用图片、视频等展现);
- (五)方案推广应用成效。

六、相关附件

提供营业执照、近3年审计报告、资质认定、知识产权、信用中国报告、承担项目、服务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遴选加入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领域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直接认定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领域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719)

附件 2

各区已纳入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 合作伙伴项目数量表

行政区	第一批		第二批	
	项目总数	其中：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数	项目总数	其中：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数
越秀区	9	0	0	0
海珠区	6	0	0	0
荔湾区	1	1	0	0
天河区	20	1	1	0
白云区	2	2	0	0
黄埔区	44	8	10	1
花都区	8	3	0	0
番禺区	10	4	1	0
南沙区	11	3	1	0
从化区	1	0	0	0
增城区	8	1	0	0
合计	120	23	13	1

备注：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已纳入我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监测指标。2. 此表仅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参考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